附件3

2021年本溪市公开招聘教师考试

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本溪市公开招聘教师考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现将我市公开招聘教师考试涉及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考生须了解本溪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通知要求（本溪市人民政府网站“[全力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http://www.ln.gov.cn/qmzx/xxgzbd/" \t "_blank" \o "全力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专栏）。考务工作中疫情防控相关安排将根据国家、辽宁省及本溪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及时调整，考生要密切关注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并严格遵守,考试前应密切关注本溪市教育局网有关通知。

2.考生在备考期间，要做好自我防护。考试日前21天内，考生应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行、居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要做好自我防护，避免出现发热、干咳等异常症状。考试当天，前往考点时要加强途中防护，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

3.考生应于考试日前14天完成“辽事通健康码”的申领（微信小程序或“辽事通”APP）。考试日前14天（含考试日）进行自我健康观察，每日通过“辽事通”如实完成健康申报。因个人申报错误导致“辽事通健康码”为非绿码的考生，请立即通过辽宁省卫生健康热线12320提出转码申请，主动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在考试前转为“绿码”。

4.考试当天，进入考点时应现场出示“辽事通健康码”，并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检测确认正常的（低于37.3℃）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如发现体温异常（≥37.3℃），须现场进行体温复测。

5.入场时体温复测仍异常（≥37.3℃）、有干咳等呼吸道症状、“辽事通健康码”非绿码或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重点关注地区）旅居史的考生，应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及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明确医学诊断证明和经考点负责防疫人员综合研判具备参考条件，否则不得参加考试。

6.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集中隔离期未满以及因属地疫情防控需要被隔离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7.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进入考场就座后,考生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

8.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考试当天，请考生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至少考前1小时到达考点，自觉配合防疫检查并进入考点等候。按准考证上规定时间进入考场，迟到责任自负。

9.考生应当服从疫情防控要求和现场组织工作安排。在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干咳等异常症状的考生，应及时向工作人员进行报告，经防疫评估后，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考生可按照工作人员引导，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考生，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转运至医疗机构。

10.考生报名时应认真阅读本公告。如考生完成报名，将视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对“辽事通健康码”绿码、核酸检测报告、疫苗接种、诊断证明、执行疫情防控隔离措施等的真实性负责，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取消考试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记录，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1年9月